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4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 J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兆笙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廣德

被告 黃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兆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兆笙公司）前於民國94年6月22日邀同其餘被告余廣德、黃玉鴻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94年6月22日起至97年6月22日止，利息按12.88%年率計算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兆笙公司僅繳至95年10月23日
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屢經催討，迄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
金額暨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還款交易明細、被告兆笙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芊卉